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5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81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16日
聲請人	王國輝
案由	聲請人因竊盜等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竊盜等案件，據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上更(一)字第897號刑事判決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為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之變更判決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96年5月25日以96年度台上字第2682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其遲於112年8月30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法定期間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56號王國輝聲請案